

证券代码：430615 证券简称：华工创新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旭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都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4 月 0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4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4 月 0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5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4 月 0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07 号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4 月 0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4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4 月 0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

公告编号为 2025-004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4 月 0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9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4 月 0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8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贾翱、尚永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11月修订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大成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